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3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廖常宏

被告 陳彥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17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5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3萬17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4日上午0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時，因雨路滑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華所有、並由訴外人林輝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付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63萬173元（板金5萬9,454元、塗裝3萬5,903元、材料53萬4,816元）之損害，被告因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言
08 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
09 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
10 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
11 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3 查，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時，同意原告之請
14 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卷第146頁），揆諸前揭說
15 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
16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7 2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63萬173元，及自115年1月3日（本
18 院卷第1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
20 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林家瑜